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海经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中泰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9月22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张佩佩

联系电话：18561819481

邮箱：zhangpeipei@hdhn.tech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3号楼101户A座1203房间

(二) 券商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18513660542

邮箱：wanghong01@zts.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五、 其他说明

无

六、 备查文件（如有）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中泰证券和海经海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